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759912024120606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阿克苏市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阿克苏市艺缘美舞台演出服舞品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计数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服装租赁服务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项 | 4480.00 | 448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4480.00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肆仟肆佰捌拾元整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租赁服装前乙方需先付清押金。
- 2、乙方将服装归还后、甲方验收后、并开具租赁责任。
- 3、乙方不得转租、转借给第三方使用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乙方需仔细查看承租的衣物有无损坏情况，如有异议需当场提出。
- 2、乙方到期返还衣物，甲方经验收无不可修复的损坏后，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；衣物返还时，其配饰应同时返还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北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212011201010629319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